

湖州万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州万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万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建设单位：湖州万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珊珊

编制单位：湖州万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珊珊

建设单位

联系电话: 13957259869

传真:/

邮编:313100

地址：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万畅 2 号厂房

编制单位

联系电话:13957259869

传真:/

邮编:313100

地址：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万畅 2 号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湖州万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万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万畅 2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其中 1500 吨造粒挤出产能、1500 吨挤片产能、1500 吨发泡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其中 1500 吨造粒挤出产能已停产且不再保留、1500 吨挤片产能、1500 吨发泡产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5/14-2026/5/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500	环保投资	80	比例	5.3%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5.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6.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0. 《湖州万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 11.《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备案受理书》，湖长环改备 2023-34 号，2023 年 7 月； 12.《湖州万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6）第 H05059 号，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1）有组织排放标准 1）发泡废气 本次验收发泡废气收集至“湿式高压静电+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发泡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1、表 1-2。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th colspan="3">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适用条件</th><th>特别排放限值（mg/m³）</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1</td><td>非甲烷总烃（NMHC）</td><td rowspan="2">所有合成树脂</td><td>60</td><td rowspan="3">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td></tr><tr><td>2</td><td>颗粒物</td><td>20</td></tr><tr><td>3</td><td>氨</td><td>/</td><td>20</td></tr></table>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table><tr><th>项目</th><th>排气筒高度（m）</th><th>排放量（kg/h）</th></tr><tr><td>臭气浓度</td><td>15</td><td>2000（无量纲）</td></tr></table> 2）挤片废气 本次验收挤片废气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因此本次验收的挤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适用条件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NMHC）	所有合成树脂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2	颗粒物	20	3	氨	/	20	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适用条件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NMHC）	所有合成树脂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2	颗粒物		20																								
3	氨	/	20																								
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1、表 1-2。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3。

表 1-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要求，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氨		1.5

2、废水

本次验收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TP 污染物指标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具体详见表 1-5。

表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以 P 计）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20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的通知》（湖环发[2023]7 号），2023 年 12 月起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见表 1-6、表 1-7。

表 1-6 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标准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以 P 计）
标准值	≤40	≤10	≤10	≤2（4）1	≤0.3

表 1-7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瞬时值）

单位：mg/L（pH 和注明单位的除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 A 标准
1	化学需氧量（COD）		75
2	总氮（以 N 计）		20
3	氨氮（以 N 计）②		10（15）
4	总磷（以 P 计）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的③	1.5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	1
5	色度（稀释倍数）		30
6	pH		6~9
7	粪大肠菌群数（MPN/L）		104（非回用）

注：①下列情况下按去除率指标执行：当进水 COD 大于 350 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60%；BOD 大于 160 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50%；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③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标准值	65	55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建议项目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t/a）
废水	废水量	600
	COD _{Cr}	0.024
	NH ₃ -N	0.002
废气	VOCs	0.688
	烟粉尘	0.975

6、验收检测、检查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500 吨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其中 1500 吨造粒挤出产能已停产且不再保留、1500 吨挤片产能、1500 吨发泡产能），项目已达产，因此本次验收为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本项目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危废仓库设置、应急防范措施，本次验收检测、检查范围如下：

①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及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去向落实情况及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排放去向落实情况及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⑤应急防范措施——本项目应急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⑥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等，为本项目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州万汇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注册经营地址位于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万畅 2 号厂房。拟总投资 2000 万元，租赁湖州万畅实业有限公司厂房 3500 平方米，同时租赁湖州万畅实业有限公司造粒机、挤出机、发泡炉、压光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500 吨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的生产能力。

（二）验收范围和内容

企业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租赁湖州万畅实业有限公司厂房 3500 平方米，同时租赁湖州万畅实业有限公司挤出机、发泡炉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500 吨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州万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其中 1500 吨造粒挤出产能已停产且不再保留、1500 吨挤片产能、1500 吨发泡产能），项目已达产，因此本次验收为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湖州万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并于 2023 年 7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的备案，文号：湖长环改备 2023-34 号。

项目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522MAC9646Y7G001Y。

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进行了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具体验收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审批产能（t/a）	已验收产能（t/a）	审批/文号	验收/文号	备注
湖州万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项目	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	1500	1500	于 2023 年 7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备案，湖长环改备 2023-34 号	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通过自主验收	本次验收后，已验收部分将被全部替代

注：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进行了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1500 吨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其中 1500 吨造粒挤出产能、1500 吨挤片产能、1500 吨发泡产能未实施委外），本次验收后，已验收部分将被全部替代。

本次验收湖州万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其中 1500 吨造粒挤出产能已停产且不再保留、1500 吨挤片产能、1500 吨发泡产能）项目于 2026 年 4 月环境保护设施竣工，2026 年 4 月开始环保设施调试，投入试运行，目前环保设施已运行使用 1 个月，现本次验收目前具备年产 1500 吨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其中 1500 吨造粒挤出产能已停产且不再保留、1500 吨挤片产能、1500 吨发泡产能），项目已达产。企业实际新增员工 40 人，目前实行三班制生产，年总生产天数 300 天，不设食堂及宿舍。

（四）投资情况

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目前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3%。

2、周边位置与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周围环境状况见表 2-2，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周围环境概况图、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3。

表 2-2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方位	概况
东侧	其他企业（约 10m）
南侧	其他企业（紧邻）
西侧	其他企业（约 20m）
北侧	浙江会通轻质材料有限公司（约 10m）

3、工程建设情况

（1）产品方案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能 (t/a)	已验收年 产能 (t/a)	本次验收实际 年产能 (t/a)	备注
1	电子交联发泡 聚烯烃片材	1500	1500	1500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500 吨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其中 1500 吨造粒挤出产能已停产且不再保留、1500 吨挤片产能、1500 吨发泡产能）

注：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进行了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1500 吨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其中 1500 吨造粒挤出产能、1500 吨挤片产能、1500 吨发泡产能未实施委外），本次验收后，已验收部分将被全部替代。

(2)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表 2-4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1	产品	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		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		与审批一致
2	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其中 1500 吨造粒挤出产能、1500 吨挤片产能、1500 吨发泡产能)。		年产 1500 吨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其中 1500 吨造粒挤出产能已停产且不再保留、1500 吨挤片产能、1500 吨发泡产能)。		实际 1500 吨造粒挤出产能已停产且不再保留, 其余与审批一致
3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为 1 栋 3500m ² 的单层厂房, 厂房高度共约 10.5m, 车间分割为东西两间。东侧车间由北向南依次布置有密炼造粒机、双螺杆造粒机、挤出机和发泡炉, 另外还布置了功能性母粒料库和车间办公室, 车间总面积约 1300 平方米; 西侧车间主要用于后道分切、裁片、打包和仓库, 车间总面积约 2200 平方米。		生产车间为 1 栋 3500m ² 的单层厂房, 厂房高度共约 10.5m, 车间由西向东依次布置有挤出机和发泡炉, 另外还布置了功能性母粒料库和车间办公室。		实际密炼造粒机、双螺杆造粒机已停产且不再保留, 其余与审批一致
4	辅助工程组成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 年用水量 7661t。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 年用水量 1732t。	实际仅新增 40 人, 年用水量有所减少
		排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无生产废水排放, 仅生活污水收集后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纳管至当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水由雨水管网送至市政雨水管网。	排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无生产废水排放, 仅生活污水收集后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纳管至当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水由雨水管网送至市政雨水管网。	与审批一致
		供电	由当地供电局供给, 年用电量 300 万 kWh。	供电	由当地供电局供给, 年用电量 250 万 kWh。	实际密炼造粒机、双螺杆造粒机已停产且不再保留, 年用电量有所减少
5	环保工程组成	废气防治	①发泡废气: 经收集至“湿式高压静电+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1); ②其他工艺废气 (投料、造粒挤出、挤片、压光): 经收集至“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2);	废气防治	①发泡废气: 经收集至“湿式高压静电+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1); ②挤片废气: 经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实际造粒挤出、压光工序已停产且不再保留, 因此本次验收无造粒挤出、压光废气, 实际无粉状物料使用, 因此投料废气无组织排放, 其余与审批一

			③破碎废气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 气 筒 排 放（DA002）； ③破碎废气、投料废气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致
		废水防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废水防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与审批一致
		噪声防治	安装隔声门窗；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生产时关闭车间隔声门窗。	噪声防治	安装隔声门窗；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生产时关闭车间隔声门窗。	与审批一致
		固废防治	一般固废：薄片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泡棉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危化品内衬袋、废油及废油桶、含油废劳保用品、浮油和沉渣、油水混合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位于厂房北侧设置 1 间一般固废仓库（约 50m ² ），1 间危废仓库（约 15m ² ）。	固废防治	一般固废：薄片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泡棉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危化品内衬袋、废油及废油桶、含油废劳保用品、浮油和沉渣、油水混合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位于厂房北侧设置 1 间一般固废仓库（约 50m ² ），1 间危废仓库（约 15m ² ）。	其与审批一致
6	总投资	2000 万元		1500 万元		实际 1500 吨造粒挤出产能已停产且不再保留
7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80 万元		

(3) 生产设备情况

表 2-5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审批	已验收	本次验收	
1	密炼造粒机	KSM-75L	1	1	0	密炼造粒机、双螺杆造

2	双螺杆造粒机	ZC-75B	1	1	0	粒机已停产且不再保留
3	挤出机 (配套粉碎机)	单螺杆 SJ-150 ×25L	2	1	1	挤片产能与审批一致， 1 台单螺杆挤出机 未实施且不再保留
4		双螺杆	0	1	1	
5	垂直发泡炉	XSCZ-300600	2	0	2	发泡产能与审批一致
6	压光机	XSYH-260	2	6	0	压光机已停产且不再保留
7	分切机	1800	3	2	3	与审批一致
8	裁片机	GZ-1500	1	0	1	
9	打包机	/	1	1	1	
10	电晕机	/	0	1	0	电晕机已停产且不再保留
11	空压机	W-1.0/0.8	2	1	1	1 台空压机未实施且不再保留
12	冷水机	/	6	7	2	4 台冷水机未实施且不再保留
13	冷却塔	GHN-30	1	2	1	1 台冷却塔未实施且不再保留
14	发泡废气处理设备	湿式高压静电+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1	0	1 (湿式高压静电+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与审批一致
15	其他工艺废气 (投料、造粒挤出、挤片、压光) 废气处理设备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造粒挤出、压光工序已停产且不再保留，因此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备不再保留

注：①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进行了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1500 吨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其中 1500 吨造粒挤出产能、1500 吨挤片产能、1500 吨发泡产能未实施委外），本次验收后，已验收部分将被全部替代。

②本次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1500 吨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其中 1500 吨造粒挤出产能已停产且不再保留、1500 吨挤片产能、1500 吨发泡产能）。

本次验收设备产能匹配性见下表。

表 2-6 主要设备匹配性分析

中间产品/产品	主体设备	设备型号	单台生产能力 (kg/h)	年生产时间 (h/a)	设备数量 (台/套)	设备最大产能	设计产能
母片	挤出机	单螺杆 SJ-150 ×25L	120	7200	1	864t/a	/
		双螺杆	140	7200	1	1008t/a	/
	小计	/	/	/	/	1872t/a	1555t/a
发泡聚烯烃片材	垂直发泡炉	XSCZ-300600	115	7200	2	1656t/a	1500t/a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的设备最大产能超过设计产能，考虑到设备的维护和检修，本项

目在设计的工作时间下，项目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基本合理。

(4)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7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审批年用量 (t/a)	已验收年用量 (t/a)	本次验收 2026 年 4 月 22 日-5 月 22 日用量 (t/a)	本次验收实 际折算年用 量 (t/a)	备注
1	PE 母粒	0	0	93.7	1124.4	造粒挤出工序已停产 且不再保留，因此挤片 工序使用外购 PE 母粒
2	EVA 新料	400	396	31	372	/
3	POE 新料	80	78	6.2	74.4	/
4	AC 发泡剂	120	110.4	9.3	111.6	/
5	PE 新料	1000	972	0	0	造粒挤出工序已停产 且不再保留，因此 PE 新料（聚乙烯）、二氧化 硅、硬脂酸锌、色母 粒等原辅料不再保留
6	二氧化硅	150	144	0	0	
7	硬脂酸锌	15	14.4	0	0	
8	色母粒	45	42	0	0	造粒挤出工序已停产 且不再保留，因此 PE 新料（聚乙烯）、二氧化 硅、硬脂酸锌、色母 粒等原辅料不再保留
9	机油	0.5	0.48	0.03	0.36	
10	水	7661	4233	144	1732	
11	电	390 万度	219.6 万度	20.8	250	/

注：①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进行了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1500 吨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其中 1500 吨造粒挤出产能、1500 吨挤片产能、1500 吨发泡产能未实施委外），本次验收后，已验收部分将被全部替代。

②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 1500 吨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其中 1500 吨造粒挤出产能已停产且不再保留、1500 吨挤片产能、1500 吨发泡产能）；

③审批时投料工序使用粉状（AC 发泡剂、二氧化硅、硬脂酸锌），颗粒状（PE 新料、EVA 新料、POE 新料、色母粒）等原辅料，实际投料工序使用颗粒状（PE 母粒、EVA 新料、POE 新料、AC 发泡剂）等原辅料，无粉状原辅料，但是实际颗粒状（PE 母粒、EVA 新料、POE 新料、AC 发泡剂）等原辅料较审批粉状（AC 发泡剂、二氧化硅、硬脂酸锌），颗粒状（PE 新料、EVA 新料、POE 新料、色母粒）等原辅料总用量在环评审批范围内且投料工序不使用粉状原辅料，因此不新增新污染物指标，不新增 VOCs 总量，工业烟粉尘总量减少，对照《污染影响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动。

(4)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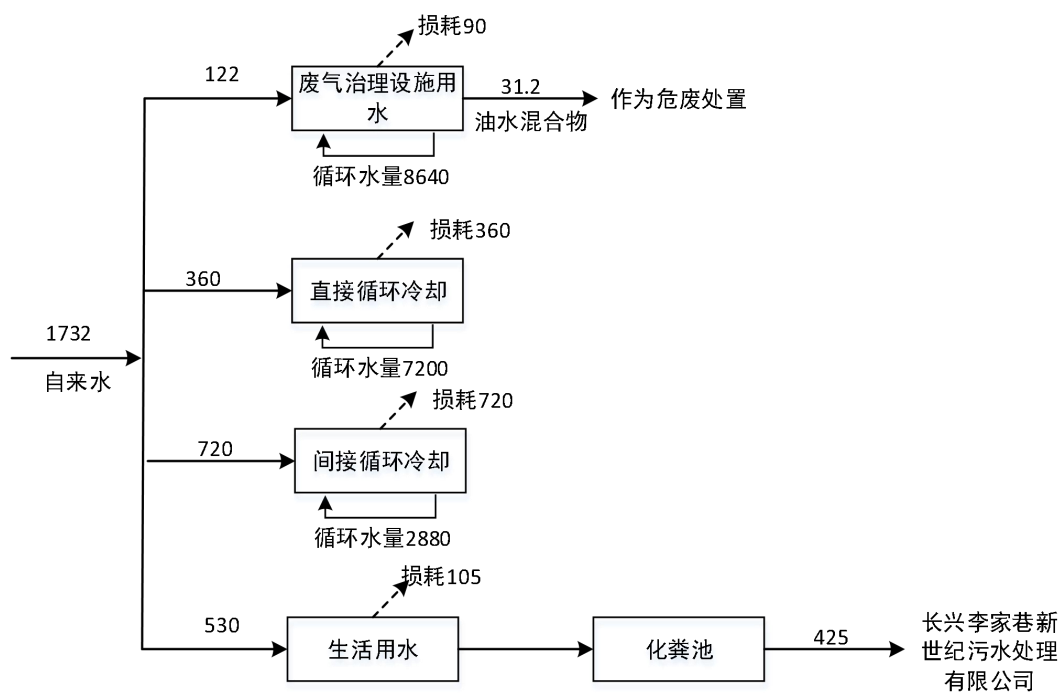


图 1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图（实际折算年用量）

(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审批

1) 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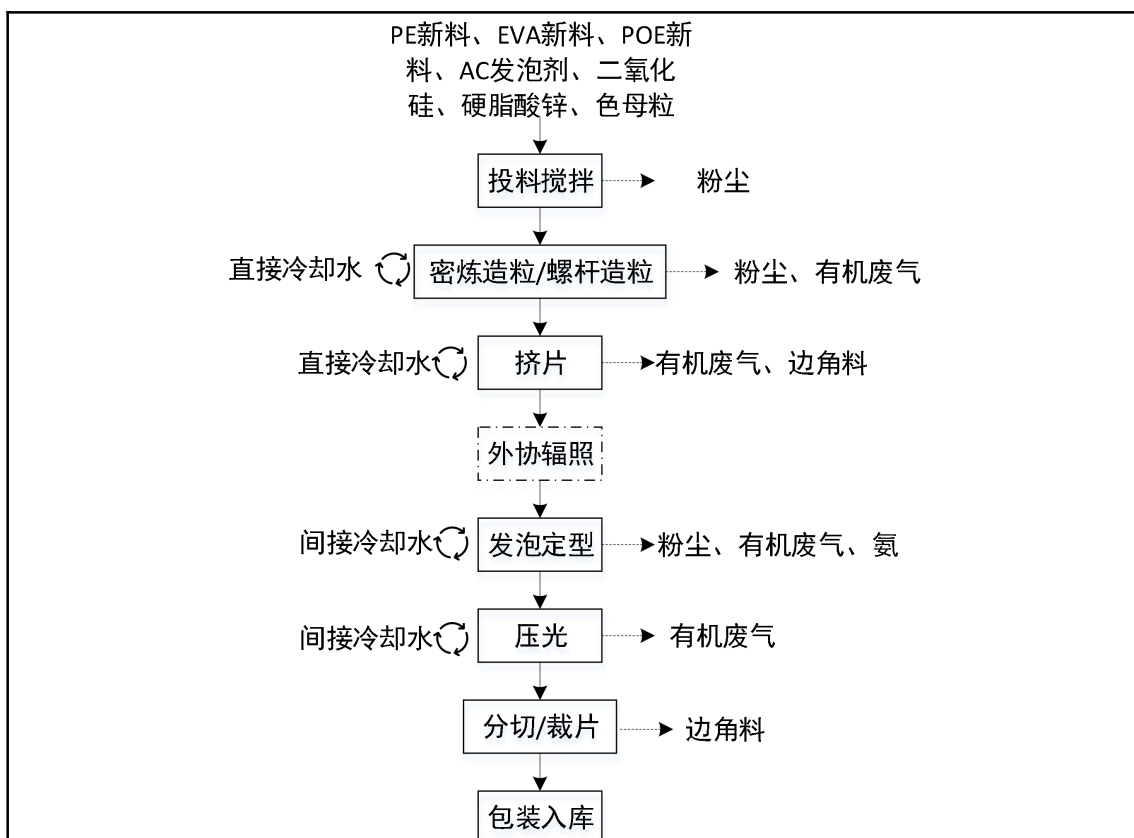


图 2 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审批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工艺流程说明：

①投料搅拌：本项目在密炼机投料口及螺杆造粒机投料口设置有单独的全密闭隔间，粉状（二氧化硅、硬脂酸锌、AC 发泡剂）、颗粒状（PE 新料、EVA 新料、POE 新料、色母粒）原材料在投料间拆包后，按配方成分比例要求，由人工投加至设备投料口内进行密闭搅拌混合。此过程会产生投料废气。

②密炼造粒/螺杆造粒：造粒主要是为制备功能性母粒。其中发泡剂母料（原料为塑料颗粒及 AC 发泡剂）采用密炼造粒一体机进行造粒（电加热温度 170℃），依靠机轴对物料的挤压，使物料内部摩擦而生热、加压的方式，强制物料均匀混炼，以提高发泡剂的分散性。其他塑化母粒（原料为塑料颗粒及其他辅料）采用普通的螺杆造粒进行造粒（电加热温度 140℃），造粒过程均通过自来水直接冷却定型后进行切粒。此过程会产生粉尘、有机废气和直接冷却水。

③挤片：挤片工序是将各种功能性母粒经由挤出机制成基片的过程（电加热温度 140℃），挤出后通过自来水直接冷却定型，挤片产生的边角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边角料和直接冷却水。

④辐照（外协）装芯：是借助高能加速电子，使基片中的聚合物产生大分子自由基使其物理交联，用于生产发泡母片，辐照工艺委托外加工。

⑤发泡定型：发泡工序在垂直发泡炉内进行，采用电加热方式进行，辐照交联的母片在经过预热（~100℃），并随后加热到规定温度后（260℃），内部的发泡剂（AC 发泡剂分解温度 195~220℃）完全分解产生气体，进而在交联的塑料基体内产生气孔，就制成了泡孔细小均匀致密的高质量交联聚烯烃发泡片材。发泡过程还涉及发泡剂分解反应（主要为氨气），发泡过程通过自来水间接冷却，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油性颗粒物、氨和间接冷却水。

⑥压光：为提高成品厚度均匀性和表面平整性，发泡后的片材需利用压光机上的压光辊进行挤压实现压光（电加热温度 150℃），压光过程通过自来水间接冷却，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间接冷却水。

⑦分切、裁片：通过分切机或裁片机进行不同尺寸的后道加工，最后包装入库即可。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2、实际

1) 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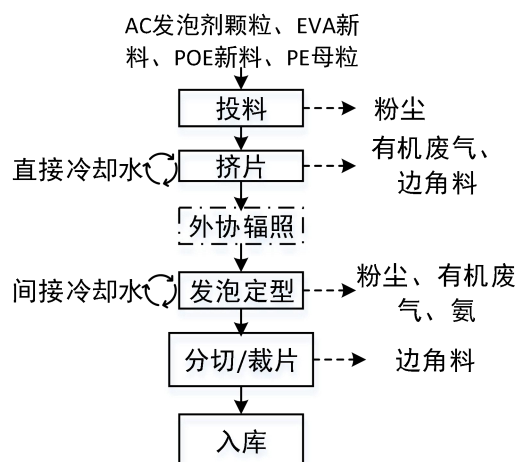


图3 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实际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工艺流程说明：

①投料：本项目颗粒状（AC 发泡剂、PE 新料、EVA 新料、POE 新料、色母粒）原材料在投料间拆包后，按配方成分比例要求，由人工投加至挤出机投料口。此过程会产生投料废气。

②挤片：颗粒状（AC 发泡剂、PE 新料、EVA 新料、POE 新料、色母粒）原材料经由挤出机制成基片的过程（电加热温度 140℃），挤出后通过自来水直接冷却定型，挤片产生的边角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边角料和直接冷却水。

③辐照（外协）装芯：是借助高能加速电子，使基片中的聚合物产生大分子自由基使其物理交联，用于生产发泡母片，辐照工艺委托外加工。

④发泡定型：发泡工序在垂直发泡炉内进行，采用电加热方式进行，辐照交联的母片在经过预热（~100℃），并随后加热到规定温度后（260℃），内部的发泡剂（AC 发泡剂分解温度 195~220℃）完全分解产生气体，进而在交联的塑料基体内产生气孔，就制成了泡孔细小均匀致密的高质量交联聚烯烃发泡片材。发泡过程还涉及发泡剂分解反应（主要为氨气），发泡过程通过自来水间接冷却，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油性颗粒物、氨和间接冷却水。

⑤分切、裁片：通过分切机或裁片机进行不同尺寸的后道加工，最后包装入库即可。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根据审批项目环评文件和现场核查，本项目实际搅拌、造粒挤出（密炼造粒/螺杆造粒）、压光工序已停产且不再保留，挤片、发泡工序与审批一致，审批时投料工序使用粉状（AC 发泡剂、二氧化硅、硬脂酸锌），颗粒状（PE 新料、EVA 新料、POE 新料、色母粒）等原辅料，实际投料工序使用颗粒状（PE 母粒、EVA 新料、POE 新料、AC 发泡剂）等原辅料，无粉状原辅料，但是实际颗粒状（PE 母粒、EVA 新料、POE 新料、AC 发泡剂）等原辅料较审批粉状（AC 发泡剂、二氧化硅、硬脂酸锌），颗粒状（PE 新料、EVA 新料、POE 新料、色母粒）等原辅料总用量在环评审批范围内且投料工序不使用粉状原辅料，因此不新增新污染物指标，不新增 VOCs 总量，工业烟粉尘总量减少，对照《污染影响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直接冷却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实际新增员工40人，生活污水用水量约530t/a，生活污水排放量约42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2) 间接冷却水

本项目实际发泡、挤出机生产过程中需要采用间接冷却水对发泡炉、挤出机进行夹套间接冷却，设置1台冷却塔，单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4m³/h，年工作时间为7200h，循环量为28800m³/a，定期添加新鲜水，不外排，合计循环水补充量约为720t/a，水源为自来水。

3) 直接冷却水

本项目实际挤片过程中需要采用冷却水对半成品进行直接冷却，本项目共设置2台冷水机，单台冷水机循环水量为0.5m³/h，年工作时间为7200h，循环量为7200m³/a，定期添加新鲜水，不外排，循环水补充量约为360t/a，水源为自来水。

2、废气

本项目实际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破碎废气、发泡废气、挤片废气。

1) 投料废气

本项目实际投料工序中会产生投料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由于实际投料工序使用原辅料均为颗粒状（PE母粒、EVA新料、POE新料、AC发泡剂），因此投料废气中的颗粒物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2) 破碎废气

本项目实际破碎工序中会产生破碎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由于破碎后的废塑料为小块状（宽度约5cm~10cm），因此破碎废气中的颗粒物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3) 发泡废气

本项目实际发泡工序会产生发泡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发泡废气经密闭集气管道收集至“湿式高压静电+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图4 发泡废气处理设备图（湿式高压静电装置）



图5 发泡废气处理设备图（水喷淋装置）



图6 发泡废气处理设备图（活性炭吸附装置）

4) 挤片废气

本项目实际挤片工序会产生挤片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挤片废气经局部密闭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图7 挤片废气处理设备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挤片机、发泡炉、环保风机等生产及辅助设施，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①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软连接、隔声门窗等；
- ②企业已加设隔声罩，并加装减振垫，利用周边绿化吸声降噪。

4、固废

根据环评报告及实际勘查，项目固体废物情况如下。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审批量	本次验收 2026年4月22-5月22日产生量（t/a）	实际折算年产生量（t/a）	处置去向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900-099-S64	7.5	0.45	5.4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是
2	薄片边角料	挤片	一般固废	900-099-S59	55	4.1	49.2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是
3	泡棉边角料	分切、裁片		900-099-S59	177	13.2	158.4	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是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900-099-S59	1.08	0.08	0.96		
5	危化品内衬袋	AC发泡剂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4	0.0015	0.01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6	废油及废油桶	设备维护		900-249-08	0.43	0.03	0.36		
7	含油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900-041-49	0.1	0.007	0.084		
8	浮油和沉渣	废气治理设施		900-210-08	1.5	0.11	1.32		
9	油水混合物	废气治理设施		900-007-09	35	2.6	31.2		
10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900-039-49	22.89	0	16.58		
11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设施		900-041-49	1.61	0.12	1.44		

注：本项目目前实际环保设施已运行仅1个月，因此废活性炭实际产生量为0，实际折算年产生量按照环评审批发泡、挤片废气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计，则废活性炭实际折算年产生量为16.58t/a。

一、生活垃圾

对于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建设单位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二、固废暂存仓库

根据现场情况，本项目位于厂房北侧设置1间一般固废仓库（约50m²），1间危废仓

库（约 15m²）。一般固废仓库已做水泥地面，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措施。基本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废仓库基本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暂存场所地面进行防腐蚀、防渗处理，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危险固废暂存区域设置了规范的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以及二次防渗设施，固废暂存仓库如下图所示。



图 8 危废仓库外部图



图 9 危废仓库内部图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为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已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

②总平面布置已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已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

③已在生产装置、仓储区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已按要求涂安全色。

2)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已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等进入可燃爆区；动火已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已使用防爆型电器；已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已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化学品物料运输已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②企业已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已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已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已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3) 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存放点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已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②原料仓科已设置专人管理，有消防器材，设有醒目的防火标志。在仓库门口已张贴防火标示，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

③对员工已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已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已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④企业危化品已放置于规范的危化品中间库内，已完善各类消防等风险防范设施。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已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贮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管理人员，已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已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4) 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已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已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已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对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

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③喷淋塔已采用优质耐腐蚀材料，并外表应采用热锌或涂漆等材料，氨气吸入可能会对人员造成危害，因此已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例如戴防毒面具、穿防护服、戴手套等，在废气治理设施区，已安装有效的通风设备，确保通风量足够，通风系统可以及时排除氨气，减少氨气积累的风险。

5) 危险废物泄露的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从严建设，已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完善。同时已建立健全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弃物应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并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每年进行预案演练，已完善风险防控系统。

(2) 其他设施

企业已于根据 2024 年 6 月 28 日完成应急预案备案，根据应急预案完善厂区内的应急设施，企业依托出租方现有厂区东南侧 1 个容积 824m³的事故应急池，同时企业已成立一个环保小组，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

6、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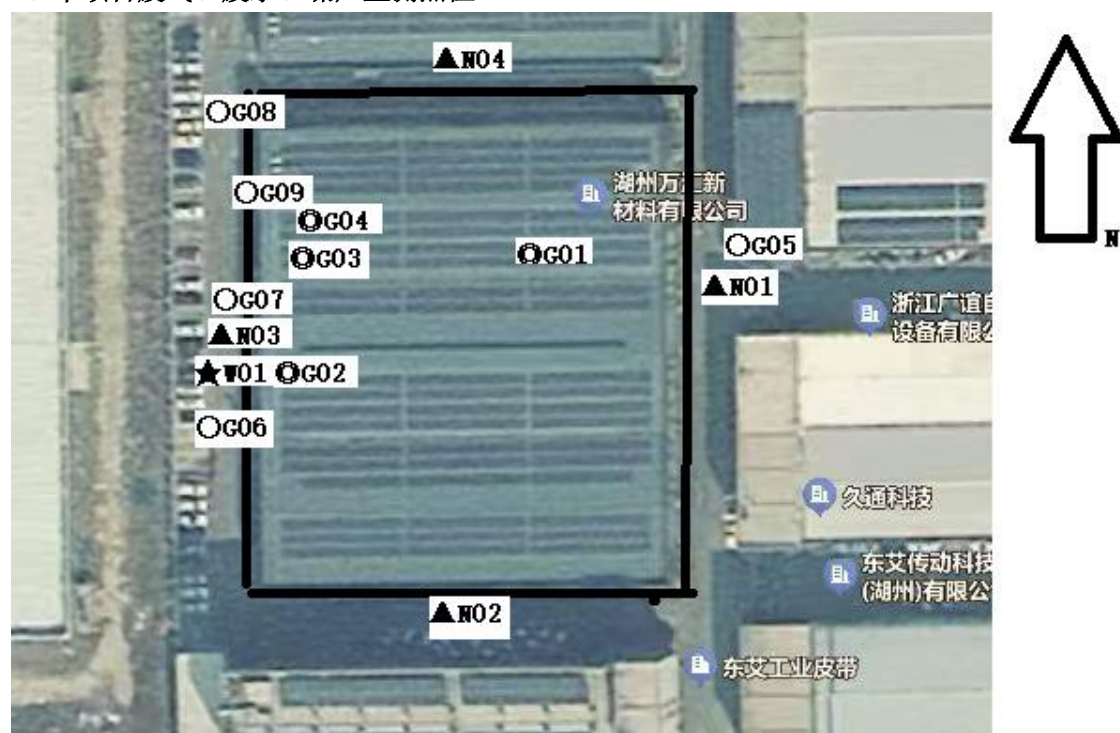


图 10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湖州万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

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主要结论

类别	环评报告污染防治设施要求	环境影响结论	环评综合结论
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达标处理后排放； ②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分析，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达标排放，对水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符合环境准入要求。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废气	①发泡废气：经收集至“湿式高压静电+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②其他工艺废气（投料、造粒挤出、挤片、压光）：经收集至“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 ③破碎废气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 PM _{2.5} 的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现状浓度值超标，根据《达标规划》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后不达标区将逐渐转变为达标区。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分析，企业在收集、治理设施正常工作的情况下，各项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噪声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分析，本项目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薄片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泡棉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危化品内衬袋、废油及废油桶、含油废劳保用品、浮油和沉渣、油水混合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本项目已设置固废暂存仓库，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表 4-3 变动前、后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情况对照表

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布局	生产车间为 1 栋 3500m ² 的单层厂房，厂房高度共约 10.5m，车间分割为东西两间。东侧车间由北向南依次布置有密炼造粒机、双螺杆造粒机、挤出机和发泡炉，另外还布置了功能性母粒料库和车间办公室，车间总面积约 1300 平方米；	实际生产车间为 1 栋 3500m ² 的单层厂房，厂房高度共约 10.5m，车间由西向东依次布置有挤出机和发泡炉，另外还布置了功能性母粒料库和车间办公室。	有变动

		西侧车间主要用于后道分切、裁片、打包和仓库，车间总面积约2200平方米。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与审批情况一致。	未变动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 ①雨水排入雨水管；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达标处理后排放； ③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	与审批情况一致。	未变动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供电。	与审批情况一致。	未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①发泡废气：经收集至“湿式高压静电+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②其他工艺废气（投料、造粒挤出、挤片、压光）：经收集至“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 ③破碎废气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未变动情况： 实际发泡废气：经收集至“湿式高压静电+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变动情况： ①实际造粒挤出、压光工序已停产且不再保留，因此本次验收无造粒挤出、压光废气； ②实际挤片废气由审批其他工艺废气（投料、造粒挤出、挤片、压光）一并处理有组织排放调整为单独处理有组织排放； 挤片废气：经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 ③破碎废气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实际生产过程无粉状物料使用，因此投料废气由审批有组织排放调整为无组织排放； 投料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有变动
	废水处理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达标处理后排放； ②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与审批情况一致。	未变动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管理维护，生产时关闭车间隔声门窗。	与审批情况一致。	未变动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薄片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泡棉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危化品内衬袋、废油	与审批情况一致。	有变动

		及废油桶、含油废劳保用品、浮油和沉渣、油水混合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变动情况见表 4-4 所示。					
表 4-4 建设项目重大变化清单表					
重大变动判定原则		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变动前）	项目已建工程实施情况 （变动后）	说明	是否属 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企业审批年产 1500 吨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其中 1500 吨造粒挤出产能、1500 吨挤片产能、1500 吨发泡产能）项目位于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万畅 2 号厂房。	企业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 1500 吨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其中 1500 吨造粒挤出产能已停产且不再保留、1500 吨挤片产能、1500 吨发泡产能），项目位于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万畅 2 号厂房。	其中 1500 吨造粒挤出产能已停产且不再保留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0 吨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其中 1500 吨造粒挤出产能、1500 吨挤片产能、1500 吨发泡产能）。	企业本次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1500 吨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其中 1500 吨造粒挤出产能已停产且不再保留、1500 吨挤片产能、1500 吨发泡产能）。	其中 1500 吨造粒挤出产能已停产且不再保留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第一类污染物产生。	无第一类污染物产生。	不涉及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	环境质量现状： ①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②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达标，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③厂界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审批生产规模：年产 1500 吨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其中 1500 吨造粒挤出产能、1500 吨挤片产能、1500 吨发泡产能）。	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现状均已达标，有一定的环境容量，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中 PM _{2.5} 的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现状浓度值超标，根据《达标规划》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后不达标区将逐渐转变为达标区。企业本次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1500 吨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其中 1500 吨造粒挤出产能已停产且不再保留、1500 吨挤片产	其中 1500 吨造粒挤出产能已停产且不再保留	不属于

	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能、1500 吨发泡产能)。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万畅2号厂房,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实际位于审批厂址,车间平面布局在原厂区内进行调整,未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1500吨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其中1500吨造粒挤出产能、1500吨挤出产能、1500吨发泡产能),排污量为①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688t/a、颗粒物排放量0.975t/a;②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COD _{Cr} 排放量0.024t/a、氨氮排放量0.002t/a。	企业本次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1500吨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其中1500吨造粒挤出产能已停产且不再保留、1500吨挤出产能、1500吨发泡产能),未超出环评审批。项目实际废气污染物为VOCs、颗粒物,废水污染物为COD _{Cr} 、氨氮,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可知,污染物总量也在环评核定范围内。	其中1500吨造粒挤出产能已停产且不再保留 不属于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可知,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变化 不属于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与审批情况一致。	无变化 不属于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污染物为VOCs、颗粒物,废水污染物为COD _{Cr} 、氨氮。	与审批情况一致。	无变化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	不涉及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废气: ①发泡废气:经收集至“湿式高压静电+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②其他工艺废气(投料、造粒挤出、挤片、压光):	1、废气: 未变动情况: 实际发泡废气:经收集至“湿式高压静电+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有变化	不属于

	经收集至“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 ③破碎废气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达标处理后排放； ②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变动情况： ①实际造粒挤出、压光工序已停产且不再保留，因此本次验收无造粒挤出、压光废气； ②实际挤片废气由审批其他工艺废气（投料、造粒挤出、挤片、压光）一并处理有组织排放调整为单独处理有组织排放； 挤片废气：经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 ③破碎废气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实际生产过程无粉状物料使用，因此投料废气由审批有组织排放调整为无组织排放； 投料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达标处理后排放； ②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分析，企业实际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均在环评核定范围内。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不涉及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	不涉及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不涉及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薄片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泡棉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危化品内衬袋、废油及废油桶、含油废劳保用品、浮油和沉渣、油水混合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与审批情况一致。	暂未达产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不涉及	/
综上，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本项目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氨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①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

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6）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②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本项目废水、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W01#	废水排放口		pH、COD _{Cr} 、氨氮、SS、总磷	4 次/天， 检测 2 天
◎G01#	发泡废气 DA001	进口	NMHC、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3 次/天， 检测 2 天
◎G02#		出口		
◎G03#	挤片废气 DA002	进口	NMHC、臭气浓度	
◎G04#		出口		
○G05#	厂界上风向		NMHC、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4 次/天， 检测 2 天
○G06#	厂界下风向			
○G07#	厂界下风向			
○G08#	厂界下风向			
○G09#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N01#	厂界东侧		Leq[dB(A)]	2 次/天， 检测 2 天
▲N02#	厂界南侧			
▲N03#	厂界西侧			
▲N04#	厂界北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 1500 吨 电子交联发泡 聚烯烃片材	年产 1500 吨 电子交联发泡 聚烯烃片材	2026 年 5 月 14 日	电子交联 发泡聚烯 烃片材	4.91 吨	98.2%
		2026 年 5 月 15 日		4.89 吨	97.8%
备注	1、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2、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2 废水排放口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W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2026/05/14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6	7.3	/	6-9
	悬浮物	mg/L	35	39	41	32	37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50	144	136	153	146	500
	氨氮	mg/L	19.2	18.3	19.1	18.6	18.8	35
	总磷	mg/L	2.73	3.04	2.93	2.82	2.88	8
2026/05/15	pH 值	无量纲	7.5	7.6	7.4	7.5	/	6-9
	悬浮物	mg/L	39	37	39	43	40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43	137	148	140	142	500
	氨氮	mg/L	18.6	19.2	18.0	18.9	18.7	35
	总磷	mg/L	3.27	3.06	2.98	3.16	3.12	8

备注：限值来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25 表 1 限值。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1) 发泡废气 DA001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6/05/14			
测试点位		/	发泡废气进口(G01)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³/h	2556	2489	2520	/
排气流速		m/s	6.71	6.80	6.91	/
排气温度		°C	44.1	54.0	55.0	/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产生浓度	mg/m³	39.8	40.7	42.2	40.9
	产生速率	kg/h	0.102	0.101	0.106	0.103
氨 (吸收瓶)	产生浓度	mg/m³	14.4	13.7	14.3	14.1
	产生速率	kg/h	3.68×10^{-2}	3.41×10^{-2}	3.60×10^{-2}	3.56×10^{-2}
非甲烷总 烃,以碳计 (采样袋)	产生浓度	mg/m³	21.2	23.3	24.8	23.1
	产生速率	kg/h	5.42×10^{-2}	5.80×10^{-2}	6.25×10^{-2}	5.82×10^{-2}
臭气浓度 (采样袋)		无量纲	549	630	630	/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6/05/15			
测试点位		/	发泡废气进口(G01)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³/h	2503	2503	2521	/
排气流速		m/s	6.51	6.82	6.60	/
排气温度		°C	40.6	41.0	42.4	/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产生浓度	mg/m³	38.3	42.6	43.8	41.6
	产生速率	kg/h	9.59×10^{-2}	0.107	0.110	0.104
氨 (吸收瓶)	产生浓度	mg/m³	13.4	12.8	13.2	13.1
	产生速率	kg/h	3.35×10^{-2}	3.20×10^{-2}	3.33×10^{-2}	3.29×10^{-2}
非甲烷总 烃,以碳计 (采样袋)	产生浓度	mg/m³	23.0	23.8	28.5	25.1
	产生速率	kg/h	5.76×10^{-2}	5.96×10^{-2}	7.18×10^{-2}	6.30×10^{-2}
臭气浓度 (采样袋)		无量纲	630	549	630	/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6/05/14				/
测试点位		/	发泡废气出口（G02）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³ /h	2438	2432	2714	/	/
排气流速		m/s	1.55	1.54	1.72	/	/
排气温度		°C	31.2	30.2	30.8	/	/
颗粒物（烟尘、粉尘） （滤膜夹）	排放浓度	mg/m ³	3.9	3.9	4.2	4.0	20
	排放速率	kg/h	9.51×10 ⁻³	9.48×10 ⁻³	1.14×10 ⁻²	1.01×10 ⁻²	/
氨 （吸收瓶）	排放浓度	mg/m ³	6.72	6.09	6.35	6.39	20
	排放速率	kg/h	1.64×10 ⁻²	1.48×10 ⁻²	1.72×10 ⁻²	1.61×10 ⁻²	/
非甲烷总 烃，以碳计 （采样袋）	排放浓度	mg/m ³	4.14	4.89	4.79	4.61	60
	排放速率	kg/h	1.01×10 ⁻²	1.19×10 ⁻²	1.30×10 ⁻²	1.17×10 ⁻²	/
臭气浓度（采样袋）		无量纲	263	309	229	/	2000
备注：限值来源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限值标准。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6/05/15				/
测试点位		/	发泡废气出口（G02）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³ /h	2849	2757	2962	/	/
排气流速		m/s	1.83	1.75	1.87	/	/
排气温度		°C	36.1	32.5	31.0	/	/
颗粒物（烟尘、粉尘） （滤膜夹）	排放浓度	mg/m ³	3.7	4.1	4.2	4.0	20
	排放速率	kg/h	1.05×10 ⁻²	1.13×10 ⁻²	1.24×10 ⁻²	1.14×10 ⁻²	/
氨 （吸收瓶）	排放浓度	mg/m ³	6.02	6.22	6.02	6.09	20
	排放速率	kg/h	1.72×10 ⁻²	1.71×10 ⁻²	1.78×10 ⁻²	1.74×10 ⁻²	/
非甲烷总 烃，以碳计 （采样袋）	排放浓度	mg/m ³	4.49	4.49	4.06	4.35	60
	排放速率	kg/h	1.28×10 ⁻²	1.24×10 ⁻²	1.20×10 ⁻²	1.24×10 ⁻²	/
臭气浓度（采样袋）		无量纲	229	199	234	/	2000

备注：限值来源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限值标准。

(2) 挤片废气 DA002

表 7-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6/05/14			
测试点位		/	挤片废气进口（G03）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³ /h	3288	3048	2920	/
排气流速		m/s	14.8	13.7	13.1	/
排气温度		°C	23.8	23.1	23.2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采样袋)	产生浓度	mg/m ³	23.5	20.7	24.7	23.0
	产生速率	kg/h	7.73×10^{-2}	6.31×10^{-2}	7.21×10^{-2}	7.08×10^{-2}
臭气浓度（采样袋）		无量纲	478	630	549	/

表 7-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6/05/15			
测试点位		/	挤片废气进口（G03）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³ /h	3116	3010	2997	/
排气流速		m/s	14.0	13.6	13.5	/
排气温度		°C	23.7	24.1	23.9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采样袋)	产生浓度	mg/m ³	23.3	24.3	24.8	24.1
	产生速率	kg/h	7.26×10^{-2}	7.31×10^{-2}	7.43×10^{-2}	7.33×10^{-2}
臭气浓度（采样袋）		无量纲	549	478	549	/

表 7-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6/05/14				/
测试点位	/	挤片废气出口（G04）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³ /h	2984	2939	3038	/	/
排气流速	m/s	13.2	12.9	13.4	/	/
排气温度	°C	23.6	23.0	23.0	/	/

非甲烷总 烃，以碳计 (采样袋)	排放浓度	mg/m ³	4.45	4.46	4.25	4.39	60
	排放速率	kg/h	1.33×10 ⁻²	1.31×10 ⁻²	1.29×10 ⁻²	1.31×10 ⁻²	/
臭气浓度(采样袋)		无量纲	173	199	234	/	2000

备注：限值来源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限值标准。

表 7-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6/05/15				/
测试点位		/	挤片废气出口（G04）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³ /h	3020	3131	3003	/	/
排气流速		m/s	13.3	13.8	13.2	/	/
排气温度		℃	23.1	23.5	22.8	/	/
非甲烷总 烃，以碳计 (采样袋)	排放浓度	mg/m ³	4.25	4.14	4.82	4.40	60
	排放速率	kg/h	1.28×10 ⁻²	1.30×10 ⁻²	1.45×10 ⁻²	1.34×10 ⁻²	/
臭气浓度(采样袋)		无量纲	263	234	199	/	2000

备注：限值来源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限值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表 7-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 ³ ）	
		滤膜		采样袋	
		2026/05/14	2026/05/15	2026/05/14	2026/05/15
厂界 上风向 (G05)	第一次	0.188	0.188	0.76	0.51
	第二次	0.200	0.197	0.73	0.76
	第三次	0.194	0.182	0.61	0.71
	第四次	0.181	0.199	0.53	0.61
厂界 下风向 (G06)	第一次	0.383	0.384	1.01	0.83
	第二次	0.392	0.386	0.98	1.10
	第三次	0.406	0.377	1.12	0.88
	第四次	0.379	0.399	1.00	0.91
厂界 下风向	第一次	0.399	0.398	0.90	1.13
	第二次	0.394	0.387	1.36	1.00

(G07)	第三次	0.401	0.400	1.27	1.11
	第四次	0.375	0.378	1.17	0.79
厂界 下风向 (G08)	第一次	0.403	0.389	1.09	1.39
	第二次	0.395	0.401	1.05	1.12
	第三次	0.399	0.378	1.18	1.20
	第四次	0.384	0.387	1.04	1.04
最大值		0.406	0.401	1.36	1.39
限值		1.0		4.0	
备注：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臭气浓度（无量纲）		氨（mg/m ³ ）	
		采样袋		吸收瓶	
		2026/05/14	2026/05/15	2026/05/14	2026/05/15
厂界 上风向 (G05)	第一次	<10	<10	<0.01	<0.01
	第二次	<10	<10	<0.01	<0.01
	第三次	<10	<10	<0.01	<0.01
	第四次	<10	<10	<0.01	<0.01
厂界 下风向 (G06)	第一次	<10	<10	0.02	0.02
	第二次	<10	<10	0.02	0.02
	第三次	<10	<10	0.01	0.01
	第四次	<10	<10	0.02	0.02
厂界 下风向 (G07)	第一次	<10	<10	0.02	0.02
	第二次	<10	<10	0.01	0.01
	第三次	<10	<10	0.03	0.02
	第四次	<10	<10	0.02	0.02
厂界 下风向 (G08)	第一次	<10	<10	0.02	0.02
	第二次	<10	<10	0.02	0.02
	第三次	<10	<10	0.03	0.02
	第四次	<10	<10	0.02	0.03
最大值		<10	<10	0.03	0.03
限值		20		1.5	

备注：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³)
			采样袋
2026/05/14	厂区内 (G09)	第一次	1.38
		第二次	1.34
		第三次	1.32
		第四次	1.22
		平均值	1.32
2026/05/15	厂区内 (G09)	第一次	1.39
		第二次	1.14
		第三次	1.39
		第四次	1.26
		平均值	1.30
限值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限值来源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3、噪声

表 7-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max	Leq	限值 (Leq)
			单位 dB(A)	单位 dB (A)	
厂界东侧 (N01)	2026/05/14 15:49	设备噪声	62	54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2026/05/14 22:00		50	48	
厂界南侧 (N02)	2026/05/14 15:52	设备噪声	65	54	
	2026/05/14 22:03		54	49	
厂界西侧 (N03)	2026/05/14 15:55	设备噪声	70	57	
	2026/05/14 22:06		51	47	
厂界北侧 (N04)	2026/05/14 15:58	设备噪声	70	59	
	2026/05/14 22:09		48	45	
备注：1.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厂界噪声检测值已达标，无需检测背景噪声。					

表 7-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max	Leq	限值 (Leq)
			单位 dB(A)	单位 dB (A)	
厂界东侧 (N01)	2026/05/15 11:41	设备噪声	66	57	昼间≤

	2026/05/15 22:00		54	48	65dB（A） 夜间≤ 55dB（A）
厂界南侧（N02）	2026/05/15 11:44	设备噪声	69	59	
	2026/05/15 22:03		52	50	
厂界西侧（N03）	2026/05/15 11:47	设备噪声	68	58	
	2026/05/15 22:06		49	46	
厂界北侧（N04）	2026/05/15 11:50	设备噪声	71	57	
	2026/05/15 22:09		50	45	
备注：1.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厂界噪声检测值已达标，无需检测背景噪声。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关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统计结果见表 7-16。

表 7-16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环评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折达产全厂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	废水	600	425	434	符合
	COD _{Cr}	0.024	0.017	0.017	符合
	NH ₃ -N	0.002	0.001	0.001	符合
废气	VOCs	0.688	0.295	0.301	符合
	工业粉尘	0.975	0.150	0.153	符合

备注：1、本项目氨氮仅来源于生活污水；

2、本次验收实际年产 1500 吨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其中 1500 吨造粒挤出产能已停产且不再保留、1500 吨挤片产能、1500 吨发泡产能），年工作时间由企业提供，实际年工作时间为 7200h；

3、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中 COD_{Cr} 为（40mg/L×425t=0.017t），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平均负荷率为 98%，则本次验收折达产排放量为 0.017t/a；氨氮为（2mg/L×425t=0.001t），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平均负荷率为 98%，则本次验收折达产排放量为 0.001t/a；

4、废气

DA001

①颗粒物

本次验收发泡废气 DA001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11kg/h×7200h=0.079t/a），验收检测期间平均负荷率为 98%，无组织排放量按环评中发泡工序无组织排放量 98%（0.071t/a）计，则实际本次验收发泡废气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0.150t/a，则实际本次验收发泡废气颗粒物折达产排放量为 0.153t/a。

②非甲烷总烃

本次验收发泡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2\text{kg/h} \times 7200\text{h}=0.086\text{t/a})$ ，验收检测期间平均负荷率为 98%，无组织排放量按环评中发泡工序无组织排放量 98% (0.049t/a) 计，则实际本次验收发泡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135t/a，则实际本次验收发泡废气非甲烷总烃折达产排放量为 0.138t/a。

DA002

非甲烷总烃

本次验收挤片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3\text{kg/h} \times 7200\text{h}=0.094\text{t/a})$ ，验收检测期间平均负荷率为 98%，无组织排放量按环评中挤片工序无组织排放量 98% (0.066t/a) 计，则实际本次验收挤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160t/a，则实际本次验收挤片废气非甲烷总烃折达产排放量为 0.163t/a。

则合计本次验收颗粒物总量为 0.150t/a，折达产排放量为 0.153t/a，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295t/a，折达产排放量为 0.301t/a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表 7-17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监测时间	浓度 (mg/m ³)		去除率 (%)
			进口	出口	
发泡废气 DA001	NMHC	2026.5.14	23.1	4.61	80
		2026.5.15	25.1	4.35	83
	颗粒物	2026.5.14	40.9	4.0	90
		2026.5.15	41.6	4.0	90
挤片废气 DA002	NMHC	2026.5.14	23.1	4.39	81
		2026.5.15	24.0	4.40	82

根据上表计算，废气处理设施对 NMHC 的去除效率均为 75%以上，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均为 90%以上能达到环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污染物排放评价 1、湖州万汇新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_{Cr}、SS、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 NH₃-N、TP 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2、该企业发泡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 挤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 3、该企业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要求；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4、该企业厂界四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二）总量控制指标评价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量符合环评和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总体结论 湖州万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项目位于环评审批地址，经验收监测废水、废气污染物和噪声均已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基本能履行相关环保手续、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基本建成，本次验收实际年产 1500 吨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其中 1500 吨造粒挤出产能已停产且不再保留、1500 吨挤片产能、1500 吨发泡产能），环境保护及其他设施已按批复要求落实。据此，湖州万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项目可申请建设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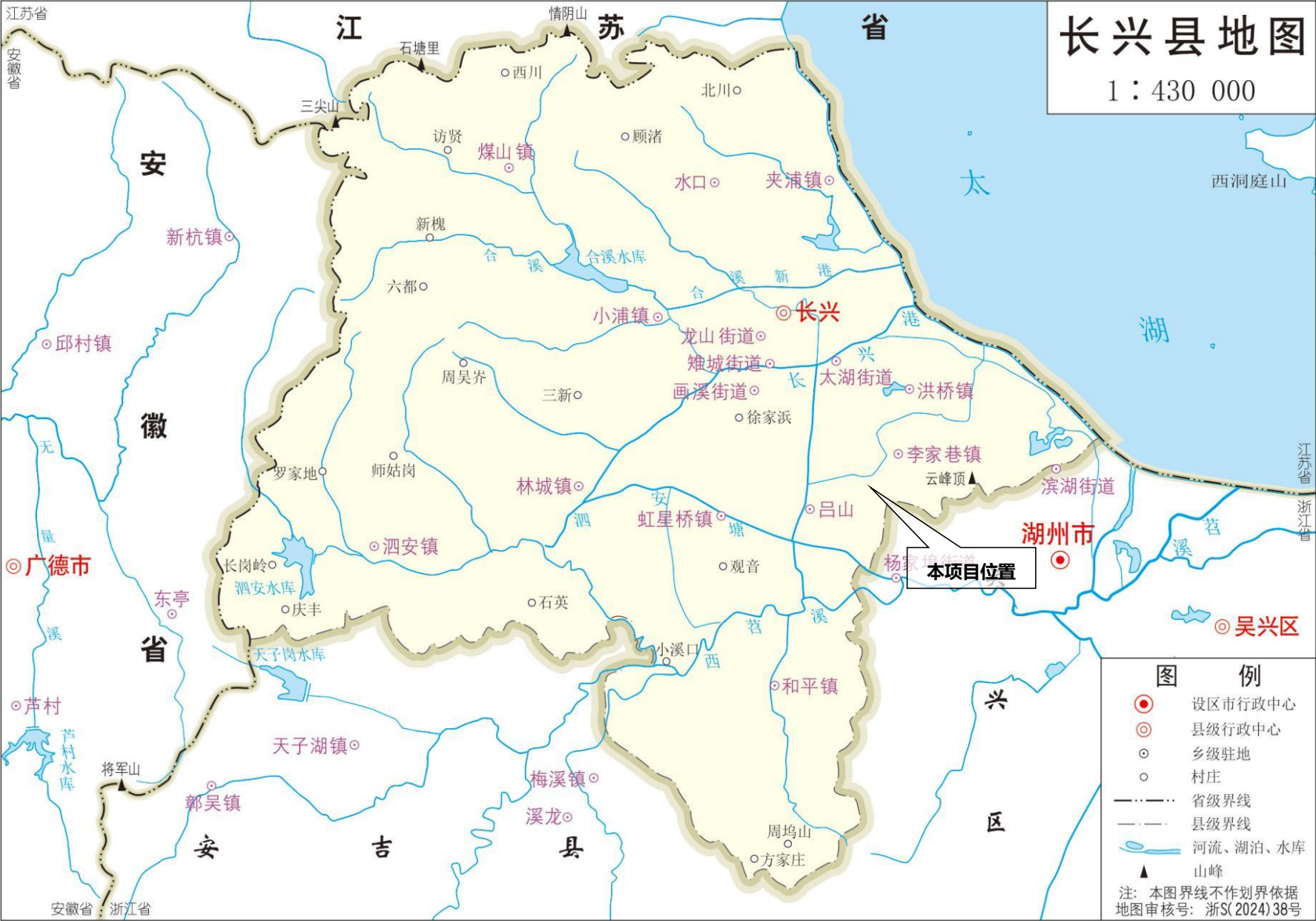
表 14-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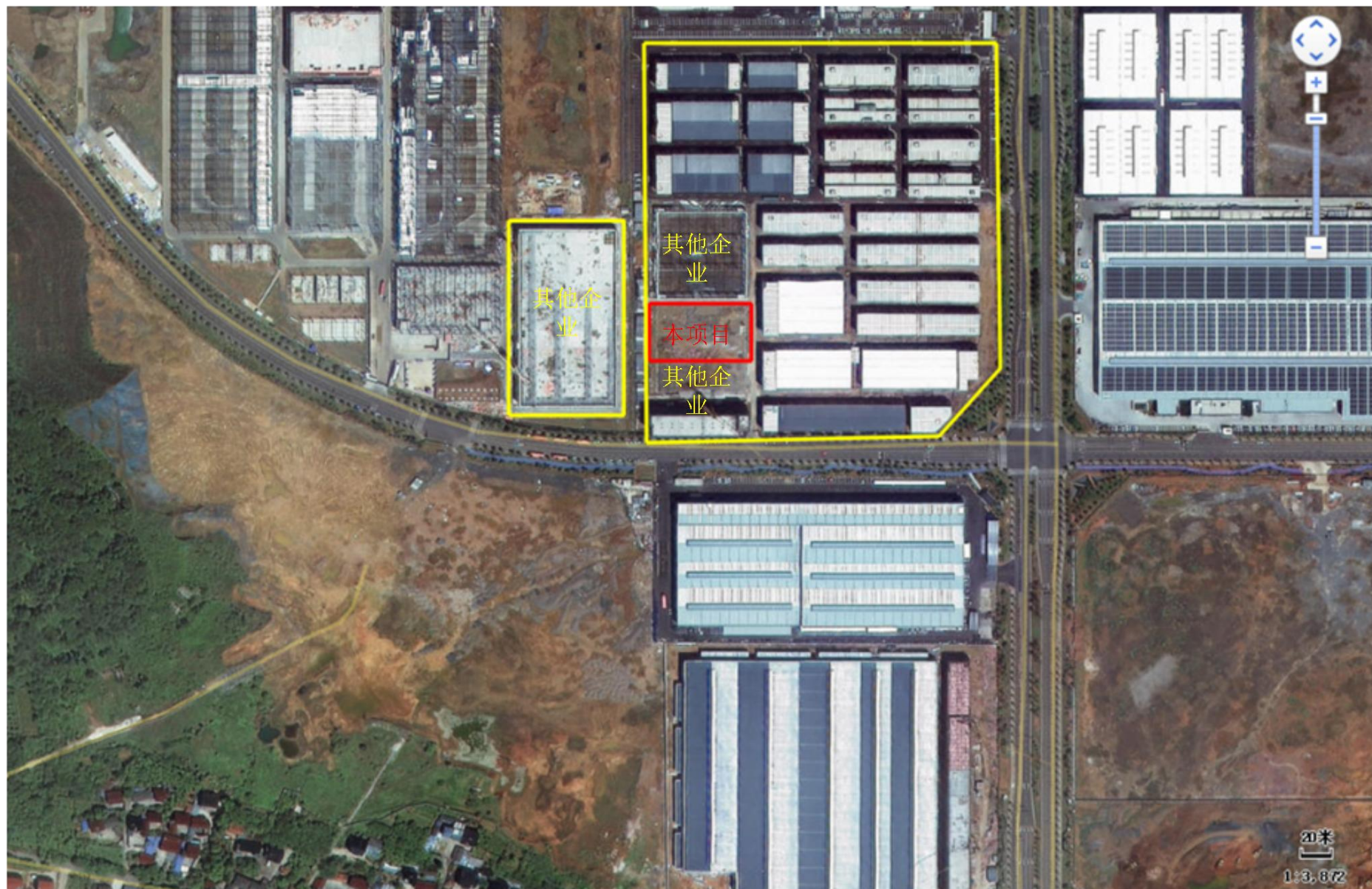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湖州万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项目					立项批准文号		2305-330522-04-01-141398		建设地点		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万畅 2 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泡沫塑料制造 C2924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其中 1500 吨造粒挤出产能、1500 吨挤片产能、1500 吨发泡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其中 1500 吨造粒挤出产能已停产且不再保留、1500 吨挤片产能、1500 吨发泡产能）		环评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环保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环改备 2023-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4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MAC9646Y7G001Y		
	验收单位		湖州万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5.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00m³/h、4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2MAC9646Y7G		验收时间		2026-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34	600		434	600				
	化学需氧量							0.017	0.024		0.017	0.024				
	氨氮							0.001	0.002		0.001	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烟粉尘							0.153	0.975		0.153	0.97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301	0.688		0.301	0.6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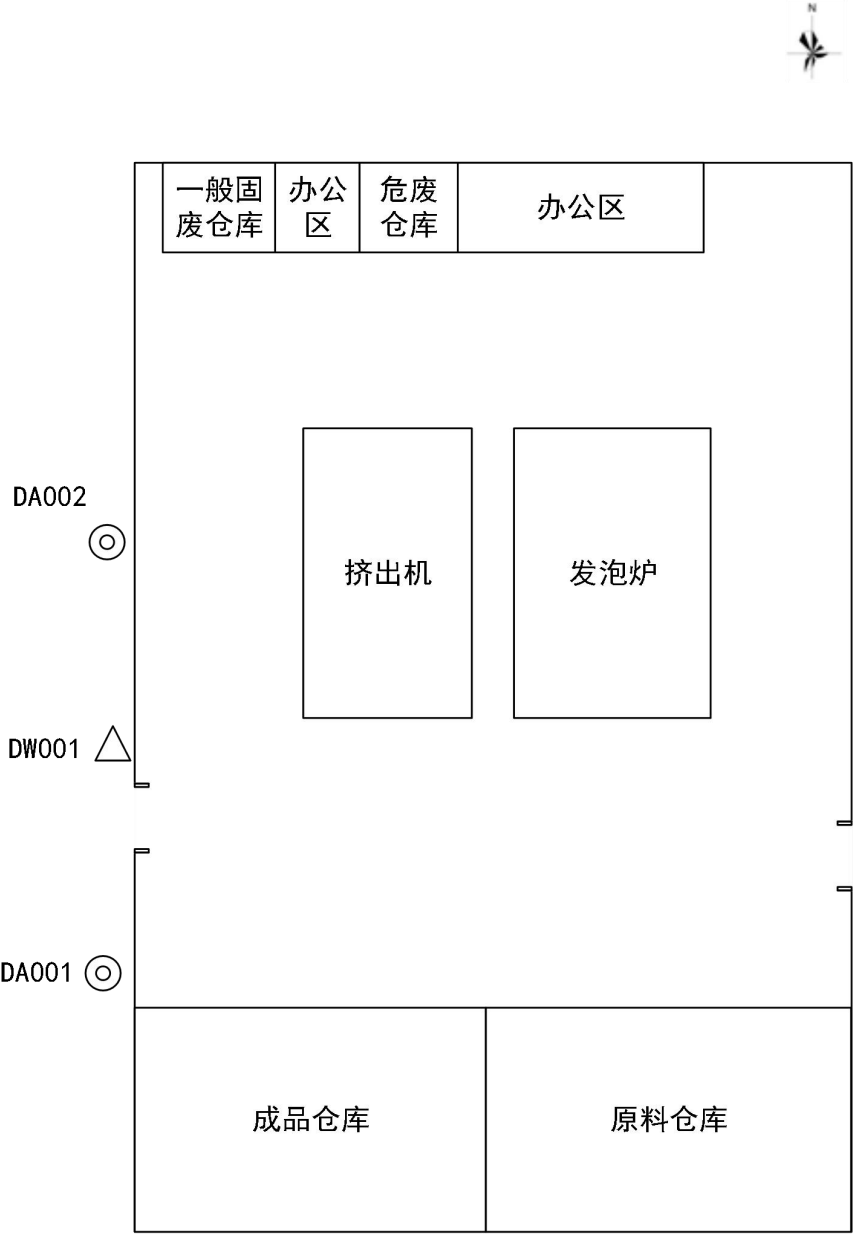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环评备案受理书

编号：湖长环改备 2023-34 号

湖州万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提交备案申请书、湖州万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湖州万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项目环评备案承诺书、湖州万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项目基本情况表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全本公开情况说明。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2023 年 07 月 20 日

附件 2、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MAC9646Y7G001Y

排污单位名称：湖州万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万畅2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C9646Y7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4月28日

有效期：2026年04月28日至2031年04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C9646Y7G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州万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珊珊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 年 01 月 10 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万畅 2 号厂房

登记机关

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1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湖州万汇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22-2024-122-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张 鑫	经办人	陈连生

33052200225066
中心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 年 6 月 28 日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5 协议

湖州明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湖州万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明地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01 月 01 日

签 订 地 点：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李家巷横山路湖州明地

1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900-039-49	5	固态	吨袋	焚烧
油水混合物	900-007-09	2	液态	吨袋	焚烧
废油及废油桶	900-249-08	0.22	固态	吨袋	焚烧
危化品内衬袋	900-041-49	0.01	固态	吨袋	焚烧
浮油和残渣	900-210-08	0.3	半固态	吨袋	焚烧
含油废劳保用品	900-041-49	0.1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过滤棉	900-041-49	1	固态	吨袋	焚烧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6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8.630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附件 6、调试、竣工公示

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现将湖州万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项目调试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湖州万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万畅 2 号厂房

建设单位:湖州万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22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

公示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需署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张珊珊
联系电话:13957259869



湖州万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500吨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示。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

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或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湖州万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万畅2号厂房



附件 7、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测 科技 detect science technology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普洛赛斯检（2026）第 H05059 号

委托单位： 湖州万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项目检测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全称	湖州万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万畅2号厂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项目检测			
项目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万畅2号厂房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采样日期	2026/05/14-2026/05/15	
检测地点	公司实验室/现场检测	接收日期	2026/05/15	
样品数量	水样：19L 气样：212个	检测日期	2026/05/14-2026/05/17	
检测类别 及项目	废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废气：颗粒物（烟尘、粉尘）、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主要检测 仪器设备	PHB-4 便携式酸度计（HP119）、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HP32-4）、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HP109）、崂应 2061 型双路 VOCs/气体采样器（HP154-1）、真空采样箱（HP104-6/HP104-7）、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HP120）、ZR-39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HP145-1/HP145-2/HP145-3/HP145-4）、DL-6800X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HP135-5/HP135-6/HP135-7/HP135-8）、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HP39-3）、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P01）、LB-901COD 恒温加热器（HP87-1/87-2）、CPA225D 电子天平（HP80）、PX224ZH/E 电子天平（HP131）、GC-1120 气相色谱仪（HP132） 备注：检测仪器设备为本公司自有			
说明	2026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5 日检测期间，湖州万汇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编制人：周微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氨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1. 废水采样按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 固定源废气采样按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3. 无组织废气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W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2026/05/14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6	7.3	/	6-9
	悬浮物	mg/L	35	39	41	32	37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50	144	136	153	146	500
	氨氮	mg/L	19.2	18.3	19.1	18.6	18.8	35
	总磷	mg/L	2.73	3.04	2.93	2.82	2.88	8
2026/05/15	pH 值	无量纲	7.5	7.6	7.4	7.5	/	6-9
	悬浮物	mg/L	39	37	39	43	40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43	137	148	140	142	500
	氨氮	mg/L	18.6	19.2	18.0	18.9	18.7	35
	总磷	mg/L	3.27	3.06	2.98	3.16	3.12	8

备注：限值来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限值。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6/05/14			
测试点位		/	发泡废气进口 (G01)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³/h	2556	2489	2520	/
排气流速		m/s	6.77	6.80	6.91	/
排气温度		℃	44.1	54.0	55.0	/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产生浓度	mg/m³	39.8	40.7	42.2	40.9
	产生速率	kg/h	0.102	0.101	0.106	0.103
氨 (吸收瓶)	产生浓度	mg/m³	14.4	13.7	14.3	14.1
	产生速率	kg/h	3.68×10 ⁻²	3.41×10 ⁻²	3.60×10 ⁻²	3.56×10 ⁻²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采样袋)	产生浓度	mg/m³	21.2	23.3	24.8	23.1
	产生速率	kg/h	5.42×10 ⁻²	5.80×10 ⁻²	6.25×10 ⁻²	5.82×10 ⁻²
臭气浓度 (采样袋)		无量纲	549	630	630	/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6/05/15			
测试点位		/	发泡废气进口 (G01)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³/h	2503	2503	2521	/
排气流速		m/s	6. 51	6. 52	6. 60	/
排气温度		℃	40. 6	41. 0	42. 4	/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产生浓度	mg/m³	38. 3	42. 6	43. 8	41. 6
	产生速率	kg/h	9. 59×10 ⁻²	0. 107	0. 110	0. 104
氨 （吸收瓶）	产生浓度	mg/m³	13. 4	12. 8	13. 2	13. 1
	产生速率	kg/h	3. 35×10 ⁻²	3. 20×10 ⁻²	3. 33×10 ⁻²	3. 29×10 ⁻²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采样袋）	产生浓度	mg/m³	23. 0	23. 8	28. 5	25. 1
	产生速率	kg/h	5. 76×10 ⁻²	5. 96×10 ⁻²	7. 18×10 ⁻²	6. 30×10 ⁻²
臭气浓度（采样袋）		无量纲	630	549	630	/

表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6/05/14				/
测试点位		/	发泡废气出口（G02）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³/h	2438	2432	2714	/	/
排气流速		m/s	1.55	1.54	1.72	/	/
排气温度		℃	31.2	30.2	30.8	/	/
颗粒物（烟尘、粉尘） （滤膜夹）	排放浓度	mg/m³	3.9	3.9	4.2	4.0	20
	排放速率	kg/h	9.51×10 ⁻³	9.48×10 ⁻³	1.14×10 ⁻²	1.01×10 ⁻²	/
氨 （吸收瓶）	排放浓度	mg/m³	6.72	6.09	6.35	6.39	20
	排放速率	kg/h	1.64×10 ⁻²	1.48×10 ⁻²	1.72×10 ⁻²	1.61×10 ⁻²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采样袋）	排放浓度	mg/m³	4.14	4.89	4.79	4.61	60
	排放速率	kg/h	1.01×10 ⁻²	1.19×10 ⁻²	1.30×10 ⁻²	1.17×10 ⁻²	/
臭气浓度（采样袋）		无量纲	263	309	229	/	2000
备注：限值来源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限值标准。							

表 3-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6/05/15				/
测试点位		/	发泡废气出口（G02）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³/h	2849	2757	2962	/	/
排气流速		m/s	1.83	1.75	1.87	/	/
排气温度		℃	36.1	32.5	31.0	/	/
颗粒物（烟尘、粉尘） （滤膜夹）	排放浓度	mg/m³	3.7	4.1	4.2	4.0	20
	排放速率	kg/h	1.05×10 ⁻²	1.13×10 ⁻²	1.24×10 ⁻²	1.14×10 ⁻²	/
氨 （吸收瓶）	排放浓度	mg/m³	6.02	6.22	6.02	6.09	20
	排放速率	kg/h	1.72×10 ⁻²	1.71×10 ⁻²	1.78×10 ⁻²	1.74×10 ⁻²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采样袋）	排放浓度	mg/m³	4.49	4.49	4.06	4.35	60
	排放速率	kg/h	1.28×10 ⁻²	1.24×10 ⁻²	1.20×10 ⁻²	1.24×10 ⁻²	/
臭气浓度（采样袋）		无量纲	229	199	234	/	2000
备注：限值来源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限值标准。							

表 3-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6/05/14			
测试点位		/	挤片废气进口 (G03)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³/h	3288	3048	2920	/
排气流速		m/s	14.8	13.7	13.1	/
排气温度		℃	23.8	23.1	23.2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采样袋)	产生浓度	mg/m³	23.5	20.7	24.7	23.0
	产生速率	kg/h	7.73×10 ⁻²	6.31×10 ⁻²	7.21×10 ⁻²	7.08×10 ⁻²
臭气浓度 (采样袋)		无量纲	478	630	549	/

表 3-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6/05/15			
测试点位		/	挤片废气进口 (G03)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³/h	3116	3010	2997	/
排气流速		m/s	14.0	13.6	13.5	/
排气温度		℃	23.7	24.1	23.9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采样袋)	产生浓度	mg/m³	23.3	24.3	24.8	24.1
	产生速率	kg/h	7.26×10 ⁻²	7.31×10 ⁻²	7.43×10 ⁻²	7.33×10 ⁻²
臭气浓度 (采样袋)		无量纲	549	478	549	/

表 3-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6/05/14				/
测试点位		/	挤片废气出口 (G04)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³/h	2984	2939	3038	/	/
排气流速		m/s	13.2	12.9	13.4	/	/
排气温度		℃	23.6	23.0	23.0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采样袋)	排放浓度	mg/m³	4.45	4.46	4.25	4.39	60
	排放速率	kg/h	1.33×10 ⁻²	1.31×10 ⁻²	1.29×10 ⁻²	1.31×10 ⁻²	/
臭气浓度 (采样袋)		无量纲	173	199	234	/	2000
备注：限值来源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限值标准。							

表 3-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6/05/15				/
测试点位		/	挤片废气出口（G04）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³/h	3020	3131	3003	/	/
排气流速		m/s	13.3	13.8	13.2	/	/
排气温度		℃	23.1	23.5	22.8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采样袋）	排放浓度	mg/m³	4.25	4.14	4.82	4.40	60
	排放速率	kg/h	1.28×10 ⁻²	1.30×10 ⁻²	1.45×10 ⁻²	1.34×10 ⁻²	/
臭气浓度（采样袋）		无量纲	263	234	199	/	2000
备注：限值来源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限值标准。							

表 3-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³)	
		滤膜		采样袋	
		2026/05/14	2026/05/15	2026/05/14	2026/05/15
厂界 上风向 (G05)	第一次	0.188	0.188	0.76	0.51
	第二次	0.200	0.197	0.73	0.76
	第三次	0.194	0.182	0.61	0.71
	第四次	0.181	0.199	0.53	0.61
厂界 下风向 (G06)	第一次	0.383	0.384	1.01	0.83
	第二次	0.392	0.386	0.98	1.10
	第三次	0.406	0.377	1.12	0.88
	第四次	0.379	0.399	1.00	0.91
厂界 下风向 (G07)	第一次	0.399	0.398	0.90	1.13
	第二次	0.394	0.387	1.36	1.00
	第三次	0.401	0.400	1.27	1.11
	第四次	0.375	0.378	1.17	0.79
厂界 下风向 (G08)	第一次	0.403	0.389	1.09	1.39
	第二次	0.395	0.401	1.05	1.12
	第三次	0.399	0.378	1.18	1.20
	第四次	0.384	0.387	1.04	1.04
最大值		0.406	0.401	1.36	1.39
限值		1.0		4.0	
备注：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臭气浓度（无量纲）		氨（mg/m ³ ）	
		采样袋		吸收瓶	
		2026/05/14	2026/05/15	2026/05/14	2026/05/15
厂界 上风向 (G05)	第一次	<10	<10	<0.01	<0.01
	第二次	<10	<10	<0.01	<0.01
	第三次	<10	<10	<0.01	<0.01
	第四次	<10	<10	<0.01	<0.01
厂界 下风向 (G06)	第一次	<10	<10	0.02	0.02
	第二次	<10	<10	0.02	0.02
	第三次	<10	<10	0.01	0.01
	第四次	<10	<10	0.02	0.02
厂界 下风向 (G07)	第一次	<10	<10	0.02	0.02
	第二次	<10	<10	0.01	0.01
	第三次	<10	<10	0.03	0.02
	第四次	<10	<10	0.02	0.02
厂界 下风向 (G08)	第一次	<10	<10	0.02	0.02
	第二次	<10	<10	0.02	0.02
	第三次	<10	<10	0.03	0.02
	第四次	<10	<10	0.02	0.03
最大值		<10	<10	0.03	0.03
限值		20		1.5	
备注：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表 3-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³）
			采样袋
2026/05/14	厂区内 （G09）	第一次	1.38
		第二次	1.34
		第三次	1.32
		第四次	1.22
		平均值	1.32
2026/05/15	厂区内 （G09）	第一次	1.39
		第二次	1.14
		第三次	1.39
		第四次	1.26
		平均值	1.30
限值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限值来源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表 3-1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max}	L _{eq}	限值 (L _{eq})
			单位 dB(A)	单位 dB(A)	
厂界东侧 (N01)	2026/05/14 15:49	设备噪声	62	54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2026/05/14 22:00		50	48	
厂界南侧 (N02)	2026/05/14 15:52	设备噪声	65	54	
	2026/05/14 22:03		54	49	
厂界西侧 (N03)	2026/05/14 15:55	设备噪声	70	57	
	2026/05/14 22:06		51	47	
厂界北侧 (N04)	2026/05/14 15:58	设备噪声	70	59	
	2026/05/14 22:09		48	45	
备注：1. 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 厂界噪声检测值已达标，无需检测背景噪声。					

表 3-1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max}	L _{eq}	限值 (L _{eq})
			单位 dB(A)	单位 dB(A)	
厂界东侧 (N01)	2026/05/15 11:41	设备噪声	66	57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2026/05/15 22:00		54	48	
厂界南侧 (N02)	2026/05/15 11:44	设备噪声	69	59	
	2026/05/15 22:03		52	50	
厂界西侧 (N03)	2026/05/15 11:47	设备噪声	68	58	
	2026/05/15 22:06		49	46	
厂界北侧 (N04)	2026/05/15 11:50	设备噪声	71	57	
	2026/05/15 22:09		50	45	
备注：1. 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 厂界噪声检测值已达标，无需检测背景噪声。					

四、检测结果评价

2026 年 05 月 14 日至 05 月 15 日检测期间：

- 1、湖州万汇新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2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限值。
- 2、该企业发泡废气出口颗粒物（烟尘、粉尘）、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限值标准；挤片废气出口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限值标准。

3、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及氨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4、该企业东、南、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附表 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6/05/14	东	2.5	24-28	100.3-101.1	晴
2026/05/15	东	2.6	24-28	101.5-101.7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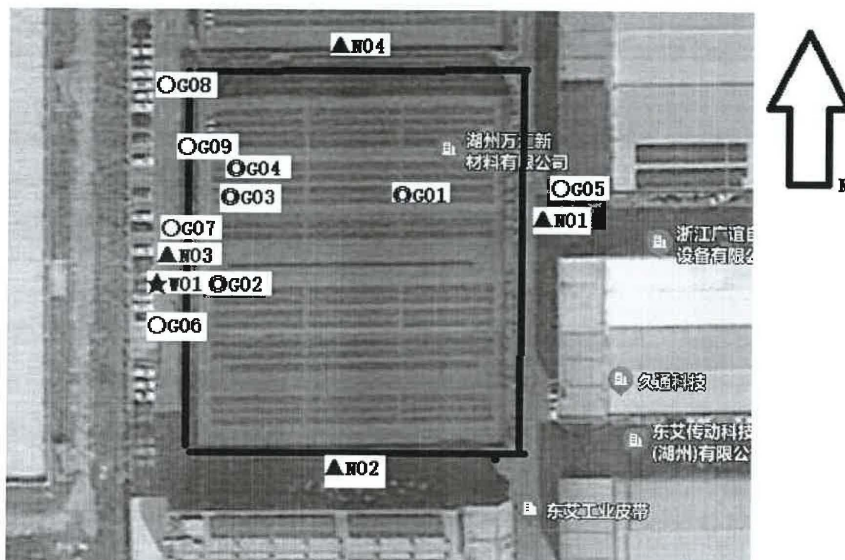
附表 工况说明

工况说明

湖州万汇新材料有限公司设计产能为年产 1500 吨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
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 1500 吨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公司正常生产 300 天/年。2026 年 05 月 14 日、2026 年 05 月 15 日检测期间，湖州万汇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企业夜间正常生产。2026 年 05 月 14 日，生产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 4.91 吨，2026 年 05 月 15 日，生产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 4.89 吨。



附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为废水采样点位。



湖州万汇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 制度

湖州万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目 录

- 一、总则
- 二、环保管理职责
- 三、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 四、废水排放管理
- 五、废气排放管理
- 六、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 七、噪声处置管理
- 八、污染事故管理
- 九、附则

第一章总则

- 1、为保护和改善企业环境，防治污染，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宣传与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的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预防环境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第二章环保管理职责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 5、环保管理部门职责：
 - (1) 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 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三章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 6、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 7、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 8、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 9、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
- 10、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 11、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第四章 废水排放管理

- 1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第五章 废气排放管理

- 13、本项目发泡废气经收集至“湿式高压静电+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挤片废气经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

第六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 14、营运期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薄片

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泡棉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危化品内衬袋、废油及废油桶、含油废劳保用品、浮油和沉渣、油水混合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第七章 噪声处置管理

15、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第八章 污染事故管理

16、本项目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暂存场所地面进行防腐蚀处理，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由火灾引起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后，立即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門的指示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17、污染事故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九章 附 则

18、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19、本制度至发布之日起实施。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进行如下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在施工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且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而且报告中包含环境保护篇章和环境保护投资概算，且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因此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建设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	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州万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万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时间	2026 年 4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5 月
自主验收方式	自主验收
受委托机构的名称、资质和能力	湖州万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6 年 5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开现场会议
验收意见的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项目	执行情况
	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湖州万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电子交联发泡聚烯烃片材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生产中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并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1、进一步明确验收范围；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标志标牌和运行台账资料。

2、完善实际工艺流程；关注废气的收集、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3、建议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各项措施。

4、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规范危废库建设。

5、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